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柏翔

被告 東鎰晟汽車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曉昀

被告 劉育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1萬6,638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至起訴前1日（即112年12月27日）之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已可得特定，而應併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46萬1,973元【計算式：141萬6,638元+4萬5,335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,55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李宜羚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項目	請求本金 (新臺幣)	起始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利率	給付金額 (新臺幣)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利息	113萬3,319元	112/3/31	112/12/27	3.775%	3萬1,881.97元
2	違約金	113萬3,319元	112/3/31	112/9/30	0.3775%	2,156.72元
3	違約金	113萬3,319元	112/10/1	112/12/27	0.755%	2,062.95元
4	利息	28萬3,319元	112/3/25	112/12/27	3.775%	8,146元
5	違約金	28萬3,319元	112/3/25	112/9/25	0.3775%	542.09元
6	違約金	28萬3,319元	112/9/26	112/12/27	0.755%	545.02元
合計						4萬5,335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